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內容如下：

一、報名登錄內容如下：

 （一）請依各項主修規定，於報名系統輸入樂器及自選曲目（曲目經提報後不得任意更改，否則視同棄權）。

 （二）自選曲目倘有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（如德、法、義等文字），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，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，列印供存檔之曲目表，補填完整曲目，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mail至音樂學系，Email：musi@mail.nsysu.edu.tw。

二、各主修面試內容分別如下：

 **（一）主修鋼琴者：**自選曲三首（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

 （1）巴洛克時期完整作品一首。

 （2）古典時期完整奏鳴曲一首。

 （3）浪漫或二十世紀之主要作品一首。

 **（二）主修弦樂者（**主修樂器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）：

 自選曲三首（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

 1.巴洛克時期：

 （1）小提琴：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BWV 1001-1006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

 （2）中提琴：巴哈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(BWV 1001-1012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

 （3）大提琴：巴哈無伴奏組曲(BWV 1007-1012)，自選同一首之兩樂章。

 2.古典或浪漫時期作品一首（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個樂章，或炫技小品）。

 3.二十世紀作品一首（一個樂章或小品）。

 **（三）主修管擊樂者**（主修樂器限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薩克斯管、擊樂）：

 管樂：自選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（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。

 擊樂：（1）當代鍵盤擊樂作品一首（鍵盤曲目一律背譜）。

 （2）當代綜合打擊樂器作品一首。

 **（四）主修聲樂者：**

 自選曲五首（應試曲目須含三種不同語言，一律背譜）：

 （1）歌劇詠嘆調一首。

 （2）神劇詠嘆調一首。

 （3）藝術歌曲三首。

 **（五）主修音樂學者：**

 （1）音樂史學之發展、音樂學者之論著、讀譜及聽曲。

 （2）任選一項中西樂器或聲樂演奏（唱）：自選曲一首（演出六至十分鐘，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；並詳細口頭解說（包括風格特色、創作背景）。

 （3）繳交研究計畫(一式三份)。

 **（六）主修作曲者：**

 （1）現場樂曲創作。

 （2）任選一項樂器演奏或聲樂演唱：自選曲一首（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。

 （3）視奏：鋼琴譜彈奏。

 （4）口頭解說現場創作之樂曲及已完成之代表作品（至少包括獨奏或獨唱曲一首，編制四人（含）以上室內樂曲或管弦樂曲一首，每首準備三份樂譜，相關有聲資料之連結網址。

 **（七）主修合唱指揮者：**

 1.指定曲兩首：應試者需現場演練指揮合唱團，曲目為：

 （1）W. A. Mozart：Introit and Kyrie from Requiem K626 。

 （2）余光中詞，劉聖賢曲 <水母>（混聲四部）。

 2.前項指定曲之總譜彈奏。

 3.總譜視奏。

 4.聲樂獨唱曲一首：自選一首外文歌曲（限德、法、義、拉丁文，應試曲目一律背譜）。

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

音樂學系碩士班應試自選曲目表

＜曲目倘有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(如德、法、義等文字)時請加填本表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試編號 |  （考生勿填） | 考生姓名 |  |
| 報考主修別 | □鋼 琴□弦 樂【樂器： 】 □管擊樂【樂器： 】□聲 樂□音樂學【自選樂器： 】 □作 曲【自選樂器： 】 □指 揮【□合唱指揮 樂器： 】 |
| 自選曲 | 作曲家 | 曲目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3. |  |
| 4. |  |
| 5. |  |
| 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：1.「報考主修別」欄內，請就報考主修別〞V〝記選擇，需選樂器之主修別請加填樂器名稱。2.曲目經提報後不得任意更改，否則視同棄權。3.自選曲目倘有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符號(如德、法、義等文字)，該曲目勿於系統登錄，俟報名資料登錄 完成後，列印此表補填完整曲目，並於報名期間內將完整曲目表mail至音樂學系，Email：musi@mail.nsysy.edu.tw4.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：（07）5252000轉3331或3332 |